

# Strategy Analysis of the Interface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Ran Zhao

Hebei Lan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China

##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is constantly promoted and applied. The main purpose of these two systems is to control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necess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ethod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blems that must be solved and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cohesion; application strategy

##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策略分析

赵冉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00

## 摘要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被不断推广和应用。这两个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论文详细阐述了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必要性,并提出了必须解决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方案。

##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衔接; 应用策略

## 1 引言

尽管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很快,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始终存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环境污染源治理工作,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则是此工作的重要法规之一。这两项制度的核心目的是减少有害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实际应用中,应加强这两个制度之间的联系,将它们同步应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以期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

##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含义及内容

### 2.1 环境影响评价的含义

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是一项主要研究环境污染物的研究领域,其目的是通过科学地分析、预测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对策和措施降低

其对环境的危害,实现项目生产过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此外,环评涉及的研究范围较广,主要是在项目建设实施前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同时采用现场调查及监测等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定量评估,以为今后工程实施提供数据支持。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评指标和实施方式各异。

### 2.2 排污许可制度的含义

排污许可制度是各国出于保护生态环境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所制定的一种许可制度。不同企业的废水可能含有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必须对企业的污水排放进行监管,以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例如,电镀企业可能会将富含重金属离子的污水排放到水体中,而这些物质可能对水体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排污许可制度并非新生事物,而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和改进后逐渐形成的。最早的排污许可制度始于1988年,历经30余年的发展,不断完善和更新,已成为环保领域中的重要监管工具之一。

### 2.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内容

目前众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常采用的是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种方式。其中,定性评价需要评价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生态学基础和理论认知,同时还需要

【作者简介】赵冉(1990-),女,中国河北唐山人,本科,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熟练掌握各种生态学理念,指导对不同类型工业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认知和评判。而定量评价则是根据与之对应的量化标准,以确切的数字来描述环境影响评价的目标。现阶段,各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多将这两种评价方式综合运用,以完整地描述一个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可能影响。

在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估制度中,需要全面了解其环境特征并进行仔细检查,以深入研究各种影响因素对环境保护所造成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其影响特性和程度。据此,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的废水排放、污染物处理及管理进行严格的管制与控制,以最小化其对于环境的影响。其主要目的是为保护环境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发展,始终站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出发。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必要性

#### 3.1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都属于行政许可行为,是政府监管环保领域的重要手段。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在这一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审批流程烦琐,已经无法适应当前快速发展的项目需求。因此,在保证环保监管效果的前提下,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工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进一步促进两项制度的优化与完善,避免造成行政资源的不合理利用。

#### 3.2 实现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环境保护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时刻围绕着人们。建设项目必须在前期项目策划时就认真评估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在建设、生产、运营的全过程中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用于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风险评估和环保规划,而排污许可制度则用于对建设投产后的生产运营阶段进行全面的掌控和监管,包括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处理和管理等。只有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才能够实现对项目污染源全过程的有效管理与防控,使之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环境及人类生产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

###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存在的问题

#### 4.1 衔接制度不够健全

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具有不同的管理重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为了预防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污染,对其环境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和规划,提出环保措施和整改要求,以此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而排污许可制度则主要用于对企业和工厂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只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和工厂才有权排污,同时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的

范围和要求排污,从而展现出其合法、守法的形象。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是环境管理中的两个重要制度,彼此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和互动。仅有合理的衔接机制和互相支撑的工作内容,才能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保障环境质量的可持续性。可是,在当前的建设项目管控过程中,相关部门却没有充分认识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关联性,致使两种制度的衔接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比如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也未能对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起到有效支撑作用。此外,在对建设项目制定环评标准时,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数据也没有被充分考虑,因而无法实现两种制度的有效衔接。这种情况下,致使二者衔接内容未能充分利用起来,其衔接机制和管理制度也未实现全面健全,影响了对建设项目的管控效力和工作成果<sup>[1]</sup>。

#### 4.2 衔接技术不够完善

当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建设项目时,评估污染水平是两者均需要关注的重要内容。不过,这两者的分析方法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来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调预防治理,在评估污水排放时,注重考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而排污许可制度则更注重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定量量化。由此,由于评判标准的差异,两种制度之间的衔接还存在一些技术缺失,工作内容也存在一些无法衔接的环节,这导致两者整体衔接对于建设项目的管控和治理效果无法实现最佳水平。因此,为了提升管理效率,需要加强两种制度之间的衔接机制,精准评估污染水平,为环保提供更可靠的依据<sup>[2]</sup>。

#### 4.3 衔接没有充分联动

当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是存在问题的,这主要与相关部门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缺乏协同机制和相关配套机制设计有关。政府部门在环保立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也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联动造成了阻碍。由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建设前期和中期的监测和治理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环保标准的规定和制定已经无法完全保障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效用。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联动和协同应该得到合理的设计和完善,以确保有效地掌控建设项目从建设前期到生产运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从而实现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sup>[3]</sup>。

### 5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策略

#### 5.1 制定并完善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目前来看,中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方面还存在缺陷。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多项政策来规范环保工作,但这些政策更多的强调对各自制度的单独管理,对于如何有效提高两项制度的联动性,缺乏完善的法规和政策。因此,政府应当重新制定更全面的政策,针对问题进行完善,确保出台的法规和政策能够

有效保障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有效衔接。政策制定过程中,需要确定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法律效力,并根据相关标准为符合资格企业颁发许可证书。同时,加强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之间联系的监督和管理,才能真正实现两者之间有效衔接。只有这样,才能从建设前期到生产期间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自然环境<sup>[4]</sup>。

## 5.2 统一衔接技术标准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我们必须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这是保证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不受污染源影响的有效手段。但是,我们需要认识到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内在联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排污检测技术的创新,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标准与技术规范相统一,避免标准评价差异等因素对治理工作的干扰,提高两个制度衔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政府应该认识到两项制度的重要性,深入研究相关技术规范,完善两项制度的衔接机制和规则,规范污染物类型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并建立统一的污染源账册和污染清单,以促进两项制度的有序实施,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标准化,实现两项制度彼此补充和互为支撑的目标<sup>[5]</sup>。

## 5.3 建立联动沟通机制

为了实现环境保护的效果,政府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方面加强协调和配合。政府应该充分发挥自身的协调职能,建立涉及相关部门的联动沟通机制,并通过各种渠道,提升两项制度之间数据信息共享和透明度,以促进两项制度紧密衔接。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对整个建设项目从建设前期到生产运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控制<sup>[6]</sup>。

一方面,应充分发挥互联网资源的优势,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序运行,在信息化时代,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建立一个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在内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互通,确保企业所提交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以便精准审批和科学发放排污许可证书,提高效率和准确性。另一方面,行政环保管理部门也应该强化自身的监管职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以社会公众的监督与参与来推动环境保护的落实,满足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两个目标,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衔接和发展,实现两者的共同进步。

## 5.4 对管理的内容进行细化

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过程中,相关部门需要对企业的

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分析和检查。例如,详细了解企业的排放情况和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和处理措施等信息。同时,应该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纳入考虑。这样,相关部门可以更好地对企业的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管,并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的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具体措施等信息。通过将排污许可制度化,可以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管理提供更加完善的体系和便捷的管理工作。企业环保责任的清晰明确有助于防止多重管理导致的流程混乱和效率低下,并充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促进长远稳健发展。对于企业而言,环境保护和生产发展两者可兼得,且是互相促进的两个目标,而对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则可以使二者的协调更加得当,实现更加有利于企业和环境的共同发展<sup>[7]</sup>。

## 6 结语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工作十分困难,难以得到顺利的执行。针对这个实际情况,在环境保护领域,我们应该深入了解各种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作用和价值,是我们必须要关注的关键点。此外,还需要建立起确保两项制度有效执行的法律法规框架,以及加强对两项制度技术支持的监督和管理,并建立起联动机制,从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 参考文献

- [1] 李爱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分析[J].南北桥,2022(8).
- [2] 龙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研究[J].区域治理,2022(5).
- [3] 杜雪媛.基于“放管服”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制度的比较[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1,2(4):2.
- [4] 韩鹏辉,刘刚.环评制度和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生态环境与保护,2021,4(2):76-77.
- [5] 黄丰华.关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几点建议[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1):176-178.
- [6] 颜晴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探析[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1):158-160.
- [7] 林培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问题探析[J].海峡科学,2022(6).